

景德镇市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昌发改批字（2026）12号

关于景德镇市昌江区中央厨房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请求办理景德镇市昌江区中央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。经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及专家进行评审，基本同意该项目初设计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景德镇市昌江区中央厨房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2-360202-04-01-234558）

二、建设选址：景德镇市昌江区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760.00平方米约5.64亩，总建筑面积为8526.22平方

米，包含一栋中央厨房和一栋配套用房。中央厨房建筑面积 8443.12 m²，功能包含中央厨房和附属办公；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83.10 m²，功能包含车辆清洗间、垃圾暂存间。

四、投资概算：总投资 2496.20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102.0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5.32 万元，预备 118.87 万元。

五、接此批复后，请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和设计规范，抓紧组织施工图设计、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，确保按计划节点建成，此批复有效期二年。

附件：工程概算核定表



附件：

工程概算核定表

工程名称 景德镇市昌江区中央厨房建设项目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概算值(万元)	备注
1	工程费用	2102.02	
1	主体工程	1982.02	
2	设备工程	120.00	
II	其他费用	275.32	
1	建设单位管理费	39.84	
2	工程监理费	21.02	
3	工程保险费	6.31	
4	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及审查费	4.80	
5	工程勘察	7.50	
6	设计费	44.14	
7	施工图审核费	3.20	
8	招标代理费	5.26	
9	工程造价咨询费	12.61	
10	场地准备及临时设备费	21.02	
11	人防易地建设费	78.72	
12	水土保持补充费	0.70	
13	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	30.20	
	I+II 小计	2377.34	
III	预备费	118.87	
	总投资：	2496.20	

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2月6日印发